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绍兴市人大常委会 2025-2026 年重点立法工作第三方
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绍兴文理学院

签 约 时 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

签 订 地 点：绍兴市越城区

二〇二五年

**绍兴市人大常委会 2025-2026 年重点立法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
合同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绍兴文理学院

甲、乙双方根据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ZJZH-2024-RDB1203 的绍兴市人大常委会 2025-2026 年重点立法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立法计划编制、法规起草和修改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、立法能力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，具体详见下表。

工作任务	主要工作内容	工作目标（数量指标）
协助做好年度立法计划编制	协助做好年度立法计划调研、起草、论证工作	每年提交一份立法计划意见书
开展法规调研、修改、论证工作	受委托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期间相关调研论证、提出修改意见等工作(包括四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建议等工作)	每年提交两份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
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	受委托对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	每年对委托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，其中提出纠正性案例不少于两个
加强能力建设	开展调研和工作交流，组织专题培训，撰写地方立法理论文章、咨政报告，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。	每年以法工委名义提交一篇理论文章（调研报告）、一个资政报告，每年组织一次专题培训，每年开展一次调研活动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1、法工委应当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乙方承担的法规起草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重点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，确保相关工作质量。乙方应当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派员参加前述工作，加强乙方对地方立法工作保障作用。每年的具体工作，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

2、乙方应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实践，协助做好相关调研、起草、论证工作，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。

3、乙方应深度参与立法调研、法规起草等地方立法实践活动。按照甲方要求，协助做好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法规调研修改和论证相关工作，并按照计划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。

4、乙方需坚持合法性审查与适当性审查并重，协助甲方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，对委托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，其中每年提出纠正性案例不少于2个。

5、乙方应搭建学术交流平台，凝练学科方向，加强地方立法实践理论研究，组织开展各类工作调研和交流，撰写地方立法理论文章、咨政报告，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，加强地方立法能力建设。

(1) 开展专项研究。乙方选定地方立法专项课题进行研究，撰写地方立法理论文章、咨政报告，形成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成果。

(2) 召开年度立法工作会议。协助甲方举办地方立法工作会议，并组织筹办地方立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等学术会议。

(3) 参与支持相关学科建设。教研结合，促进立法研究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，培养高素质的立法研究人才。

(4)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。在增进交流中促进发展，不断扩大中心影响力。

(5) 开展与立法相关的调查研究。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相关成果，充分发挥咨询服务作用。

(6)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。确保基本运作经费，用于包括设备费、图书资料购置费、临聘人员工资、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用等乙方建设、日常办公开支。

6、乙方应完善特聘研究员联系制度，组织特聘研究员例会，加强与特聘研究员间的工作联系对接，充分调动特聘任研究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更好地参与并支持地方立法研究工作。

7、双方约定建立领导沟通联系、部门衔接落实、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的机制，及时、有效沟通情况，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，并由甲方提出相应指导意见和建议。合作期内由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派员驻法工委挂职锻炼。

8、本合同涉及的专项研究课题经费，用于科研激励费的，不超过专项研究课题经费的75%。

9、乙方应当加强对项目研究经费的规范化管理，根据每一项目的工作内容，

由乙方确定具体项目的相关经费安排。每半年向甲方书面说明经费使用情况。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和检查。

10、乙方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，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，说明乙方运行情况和完成工作情况，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。

二、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2、实施地点：绍兴市

三、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为160万元，每年80万元，分两年支付，每年资金到位后再支付费用。第一年费用在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第二年费用分两次支付，在年初和年底前各支付当年费用的50%，年中待绍兴文理学院完成相关服务内容，形成成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（法工委）验收通过后支付下半年立法服务费用。

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执行分两年执行，每年度支付的金额为80万元。甲乙双方每一年的权利义务，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：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乙方：绍兴文理学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